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 根据中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有关事项的通知》（略编办〔2019〕29号）精神，并结合《汉中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59号）《汉中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65号）《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汉办字〔2019〕66号）相关内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

第三条 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住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地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业管理、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地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对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本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申

报及资金争取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承担县本级直管公房、公租房的分配入住,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产管理等工作。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房产交易监管和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强化住房物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統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负责城区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负责全县四级和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工作。负责商品房销(预)售管理工作,抓好全县对房产交易市场、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指导与管理。

(四)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备案和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县城区房屋征收、旧城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房产评估、房产测绘等中介服务工作。

(六)负责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城建档案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全县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市级重点镇建设,牵头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和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和县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县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县本级规划许可项目的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备案、核验等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申报,以及建筑科技推广和绿色建筑申报工作。

(九)承担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工作。负责房屋防雷审查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施验收备案。

(十)负责建筑行业领域市政设施建设、燃气行业、供热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一)依法实施城建监察职能,负责城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监管;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城市空间占用等方面监督管理,抓好城区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在县政府确定的范围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行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等市政

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方面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配合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各项城市创建、检查和复审工作。抓好城市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十二)负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城市道路、广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负责城区污水处理、城市照明等工作；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对全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负责对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市政照明、路灯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抓好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十三)负责城区园林绿地建设以及已建成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公园的日常管护及负责全县园林绿化管理业务。

第四条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机构 4 个。

(一)综合股：行政编制 1 名，设股长 1 职。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组织协调机关和局属单位业务工作的督查及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议筹备、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劳动工资、职称申报、普法宣传、建议提案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政务公开、档

案管理、信访、扶贫帮扶、计划生育、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专项工作等重大活动协调。

(二)城乡建设管理股:行政编制1名,设股长1职。负责全县城乡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城区房屋征收、旧城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屋防雷审查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施验收备案。协调全县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市级重点镇建设。承担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负责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和一般建筑保护工作;负责城市雕塑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各项创建工作和城市年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人民防空工作。

(三)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股:行政编制1名,设股长1职。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和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监理、质量安全及建设行业劳保统筹等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招投标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行业统计和县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核发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准入和清出工作。负责全县墙体材料革新推广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县本级规划许可项目的建筑节能专

项审查、备案、核验等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的申报，以及建筑科技推广和绿色建筑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审查备案和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政策咨询；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四)安全监督股: 行政编制 1 名，设股长 1 职。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对建筑、燃气、供热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执法监察，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章的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燃气、供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的监督检查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负责初审液化气企业，负责燃气经营点的审批和监管；负责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受理调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工作。

第五条 局机关设置和编制事项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职，副局长 2 职。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工作任务

(一) 科学谋划项目，加快中央会客厅建设。按照县委、县政府“一立四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围绕“三水清、四岸亮、五

山绿”目标，加快推动城区片区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以打造县城“中央会客厅”为目标，通过“招商引资和争取中省预算内资金，全力推进体委和电厂路荣程中学片区、老人委片区城市更新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持续推进“两重”“两新”项目实施。

(二)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积极发挥城市管理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牵头抓总作用，持续抓好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全面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城区绿化美化和病虫害防治。巩固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成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联动、群众参与。抓好城市管理队伍建设，大力改进工作作风和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加快网格化城市管理进度。切实抓好城区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堆乱挂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100%”措施。强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逐步推进各镇污水管网及处理站建设，确保集镇污水收集排放达标，符合环保要求。

(三) 筑牢巩固衔接，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巩固衔接工作，坚持每月到村调研指导工作，解决镇村实际问题，协助郭镇党委、政府抓好驻村工作队管理。在做好农村常住户住房预警监测的基础上，实施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宜居型示范房建设，确保农村居民住房100%安全。持续推动徐家坪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建设，确保乡村振兴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四)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深入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多措并举做好消防审验和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安委办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推进住建系统平安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 加强党性锻炼，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一是突出凝心铸魂，抓实理论学习。围绕主题教育必读篇目，按照教育计划，利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周例会、主题党日安排集中学，采取科级领导干部领学与党员干部自学、交流研讨学等方式，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二是突出能力建设，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干部日常警示提醒教育，教育引导系统党员干部树牢“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理念，培育形成“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坚持发扬只争朝夕苦干实干精神，以高效率赢得高速度、以快节奏换来快发展。三是突出以学促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以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为统揽，统筹推进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安全稳定、作风建设等各种重点工作，在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建立包抓责任和督导机制，同时督导结对联系干部坚持每月走访联系群众，抓好群众发展产业防返贫监测，无住房不安全和联系户返贫问题发生，牢牢守住防返贫底线，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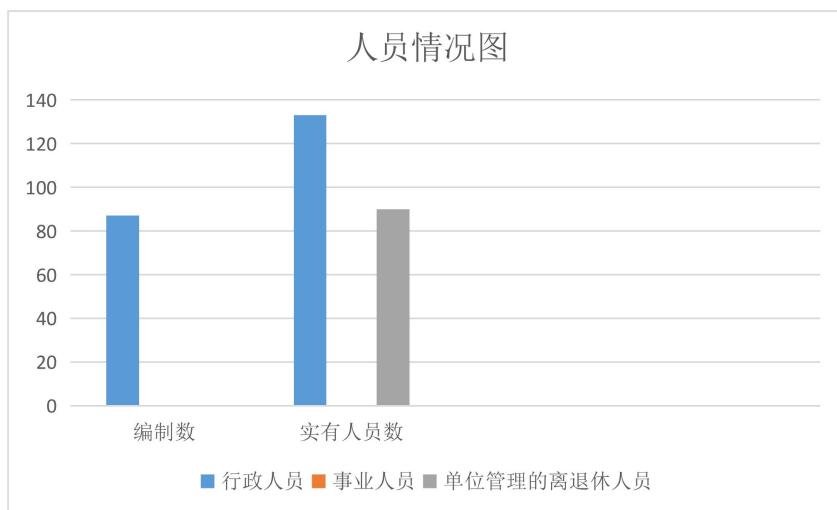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 个,包
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 门(本级)	
2	略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略阳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4	略阳县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	
5	略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6	略阳县人民政府国有土地房屋征 收办公室	
7	略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80 人；实有人员 133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2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0 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467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经费预算支出；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467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经费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670.58 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经费预算支出；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2574.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经费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70.5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04.39 万元, 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压缩机关经费预算支出。

(二)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0.58 万元, 其中:

-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70.9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96 万元, 原因是本年有退休人员;
- 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9.0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09 万元, 原因是今年将单位工伤和失业保险财政配套部分纳入预算内资金管理, 因此在年初预算中新增该科目预算;
- 3、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101101) 5.4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48 万元, 原因是今年将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财政配套部分纳入预算内资金管理, 因此在年初预算中新增该科目预算;
- 4、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02) 73.7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3.79 万元, 原因是今年将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财政配套部分纳入预算内资金管理, 因此在年初预算中新增该科目预算;
- 5、行政运行 (2120101) 92.4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9.67 万元, 原因是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 压缩机关经费预算支出;
- 6、城管执法 (2120104) 286.8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58 万

元，原因是更换城管执法设备费用增加；

7、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581.56万元，较上年增加0.32万元，原因是城市管理及燃气安全管理力度加大；

8、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25万元，较上年持平；

9、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3088.75万元，较上年增加656.97万元，原因是全县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10、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11万元，较上年减少333.42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11、住房公积金（2210201）125.7万元，较上年减少19.57万元，原因是本年有退休人员；

12、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99）0万元，较上年减少560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13、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0万元，较上年减少11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0.5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02.4万元,较上年减少258.66万元,原因是有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564.94万元,较上年增加1223.34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5万元,较上年增加0.1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25.53万元,较上年增加25.53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资本性支出(310)15.21万元,较上年减少984.79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对企业补助(312)36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其他支出(39999)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0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0.5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7.19万元,较上年减少18.49万元,原因是有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82.64万元,较上年增加1749.64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25万元，较上年增加25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077.51万元，较上年减少766.47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15.74万元，较上年增加15.74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对企业补助（507）36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5万元，较上年增加0.1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0万元，原因是新增全县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

其他支出（599）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0万元，原因是对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万元，较上年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更加科学合理。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 万元（131.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略阳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 万元（-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例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城市环卫管理巡查力度，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2023 年和 2024 年本部门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2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略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年无培训任务。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乡村建筑工匠培训	2025 年 10 月底前	≥ 50 人	3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2025 年 8 月 1 日 -10 月 31 日	4 人	0.12	

--	--	--	--	--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城市管理力度，显著改善城市环境。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